

苏州市慈善总会文件

苏慈〔2026〕23号

关于开展“乐善苏州·向上向善”慈善主题 短视频征集暨公益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慈善总会、各镇（街道）慈善工作站：

为深入弘扬苏州慈善文化，擦亮“乐善苏州”城市公益品牌，挖掘本土暖心慈善事迹，充分发挥短视频轻量化、可视化传播优势，广泛面向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社会组织、志愿服务团队、市级主流媒体及广大市民宣传助老、助学、助医、助残、扶危济困、志愿服务等正能量故事，搭建常态化慈善文化线上线下传播展示平台，苏州市慈善总会决定组织开展“乐善苏州·向上向善”慈善主题短视频征集暨公益展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乐善苏州·向上向善 —— 定格善意瞬间，传递慈善力量

二、主办单位

苏州市慈善总会

三、活动时间安排

本次活动整体周期为 2026 年 8 月—9 月：

（一）宣传征集阶段（8 月 4 日 —8 月 20 日）

全域线上线下发布征集公告，面向全社会开展宣传动员，同步推送本土慈善先进典型参考素材，接收群众咨询、收集短视频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集中展播阶段（9 月 1 日 —9 月 30 日）

凡符合报送要求的作品，将纳入展播资源库，分时段在市级媒体、市慈善总会新媒体矩阵、苏州轨交移动电视、南门乐善书屋大屏循环展播。对报送优质作品的个人和团队，苏州市慈善总会将给予激励。

四、征集对象

- 1、面向全社会开放，不限年龄、职业、地域；
- 2、个人创作者、摄影爱好者、短视频博主、青少年学生；
- 3、企事业单位、新闻媒体、高校社团、志愿服务队、公益社会组织、街道社区慈善工作站；
- 4、慈善公益行业一线工作人员。

五、作品创作要求

（一）内容导向

立足苏州本土慈善场景，聚焦助老、助学、助医、助残、

扶危济困、社区治理、志愿服务、乡村公益等民政慈善工作；

可围绕苏州本土慈善先进典型进行创作，真实记录一线慈善行动；

内容真实接地气、积极正向，生动展现慈善暖心实践，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；严禁低俗、虚假、刻意博眼球、违背公序良俗类内容。

（二）作品类型

1.纪实短片：记录慈善日常、志愿服务、公益项目落地、慈善人物真实故事；

2.公益故事短片：基于苏州真实慈善案例改编剧情短片；

3.公益宣传短片：慈善文化宣传、文明风尚引导、公益广告、动画短片；

4.政策科普短片：慈善法规、救助政策、公益项目、志愿服务经验科普短片。

（三）技术规范与原创要求

1.时长：30 秒 —5 分钟，系列短视频每组不超过 3 条；

2.格式：MP4，分辨率 $\geq 1920*1080$ ，单文件 $\leq 500\text{MB}$ ，横屏、竖屏均可；画面无第三方水印、平台标识，音画清晰、字幕规范，背景音乐、画面素材版权合规；

3.原创时限：作品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—2026 年 8 月 4 日内完成的原创作品，已在微信、短视频平台公开发布的

作品可参与征集；

4.版权责任：投稿方持有作品完整著作权，无抄袭剽窃，音视频素材无版权纠纷；若产生侵权纠纷，全部责任由投稿人自行承担，主办方有权取消作品展播资格。

六、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《“乐善苏州·向上向善”慈善短视频征集活动报名表》（个人签字 / 单位盖章扫描 PDF）；

2.视频原文件百度网盘永久有效分享链接（填写至报名表内）；

3.原创作品承诺书（与报名表一并提交）。

（二）投递规范

1.邮件命名统一格式：作品类型 + 《作品名称》 + 创作者 / 单位名称；

2.指定征集邮箱：360189877@qq.com，投稿时间以邮箱系统收件时间为准；

3.结果通知：展播安排将通过征集邮箱、市慈善总会官方公众号、短信同步告知投稿人。

（三）咨询联系方式

苏州市慈善总会宣传文化部

联系人：彭小丽 15906208812；徐丽娇 15862409579

办公电话：0512-65241119

七、激励方式

主办方将对内容质量突出的报送作品给予一定奖励；

所有作品纳入全市慈善公益素材库，活动周期内多渠道同步展播，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可持续用于常态化公益宣传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作品著作权归创作者所有，主办方享有免费、永久、非商用展播使用权，线上线下宣传使用时标注创作者信息；

请投稿人自行备份原始视频文件，主办方不承担文件传输、存储过程中丢失、损坏造成的相关损失；

2.本次活动所有征集、展播相关规则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市慈善总会所有。

